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7 月 1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 明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朱 福 刚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梁 嘉 强	广东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0611596	441283199009221017
马 泽 松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环	13516517896	441224198712296315
石 小 明	肇庆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22660207	440923198912086356
梁 新 楚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16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7 月 18 日,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肇庆市新区组织召开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科创大道 2-2 号,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4 年 4 月通过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一期)自主验收,一期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已建成注塑车间、复合车间、总装车间和柱护板车间,一期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70 万套/年。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注塑车间、复合车间、发泡车间、总装车间和柱护板车间,新增投入部分注塑机、喷胶房、复合机和发泡机,验收产能生产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内护板、立柱护板、包覆饰条等内外饰零件 20 万套/年,将剩余未建设内容纳入三期验收。

二、项目有关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鼎建〔2023〕33 号),于 2023 年 4 月取得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03MAC3632C3B001Z),于 2024 年 4 月通过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项目(一期)自主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同年 9 月完成建设。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7 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规划两台 900T 注塑机更换为 1000T 注塑机,一台 1600T 更换为 1500T 注

验收组签名:

叶峰桃 李树 朱瑞卿 梁嘉欣 梁翠慧
石如日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胶废气经“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发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实验室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排烟管道（DA005）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表皮面料边角料、发泡边角料经妥善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化学原料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进水水质之间的较严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发泡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胶废气、复合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

验收组签名: 梁桃 梁辛慧 李 杨 梁晓阳 梁嘉胜 石 4.7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总 VOCs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扩改新建项目无组织边界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边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验收组签名:

梁卓慧 李国雄 朱瑞卿 梁新旺 石414